



聯合國氣候變遷峰會（COP27） 焦點觀察

Observ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Summit (COP27)

国連気候変動枠組条約第 27 回締約国会議（COP27）結果概要

文・圖／資策會MIC資深產業分析師 何心宇



COP27 承先 COP26 任務

COP26 在減緩、適應、資金、國際合作方面達成多項成果，為 COP27 的各項談判議題奠定基礎。COP27 延續此四面向，然而歷經 13 天的 COP27 峰會雖於閉幕當日延長 30 多小時的討論，但其突破有限，值得關注的焦點為：（1）減碳議題並無重大進展，討論過程反而出現不少後退的聲音，最後僅能守住 2022 年底線，即「各國應該努力追求將氣溫升高的幅度限制在攝氏 1.5 度內」；（2）「低碳排能源（Low-emission）」與「可再生能源（Renewable energy）」並列為「未來能源」，此即代表開發「新化石燃料」是合理的，基於此理論下，天然氣即被視為「低碳排能源」，此決議讓全球氣候學家為之跳腳。

COP27 啟後的最大突破為「損失與損害」全球基金

COP27 峰會最大的新增項目，即是「損害損失協議」。該協議中提及將成立一個基金，藉此基金以協助開發中國家來減少損失與損害，同時協助開發中國家動用更多新資源。可視為要求已開發國家對排碳造成的災害負起「責任」（liability）及「賠償」（compensation）的概念。

損失與損害協議最具爭議的問題在於「基金來源」：賠償基金一開始會利用已開發國家、國際金融機構等公共或私人捐款，初期還不需要像中國大陸這樣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來出錢；但「選項仍擺在桌上」，未來幾年將繼續談判。



這個想法主要來自歐盟和美國，認為中國大陸和一些被歸類為發展中國家的污染源大國，也具有義務和付出財力來負擔補償費用。

COP27 峰會之際，中美因氣候重啟對話

在 COP27 舉辦期間，G20 峰會在印尼峇里島舉行，中美兩國領導人在 G20 峰會上會晤達成共識後，同意重啟氣候對話，兩國氣候問題特使已在大會上正式磋商，如何合作推動 COP27 成功，就多邊重點談判議題展開探討。

COP27 扮演著中美對話的重啟角色，氣候問題被外界謂為中美關係修復的重要切入點，兩國在氣候問題上的合作領域可能包括水泥、鋼鐵、石化產品等能源密集型商品的共通碳足跡計算，以及甲烷減排，這將進一步開展可再生能源的需求空間。

COP27 峰會之外，氣候議題須持續關注碳關稅議題

歐盟和美國加速部署碳關稅機制，引發發展中國家普遍擔憂。歐盟（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, CBAM）2027 年正式生效；美國《清潔競爭法案》（Clean Competition Act, CCA）一旦通過，美版碳關稅將在 2024 年上路。美國《清潔競爭法案》是構建碳關稅壁壘；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則作為內部碳市場的延伸，兩者都試圖迫使其他出口國接受其碳定價標準和碳市場規則，此將持續影響國際貿易。

歐美碳關稅加速推進下，關注國際碳市場機制安排

歐盟針對徵收對象、計價方式都有明確的定義，反觀美國碳費計算相對曲折離奇。當然，相較於歐盟，美國尚在紙上談兵的階段，然無論如何，歐美皆已經釋出先行氛圍，全球產業都將壟罩在此種不公平競爭。而出口導向的台灣想要減災，只能持續關注國際碳市場機制安排，並在產品碳排上做更多的努力。

氣候大會結果喜憂參半，不影響我國碳中和願景與腳步

若從全球氣候治理的角度看，COP27 有得有失，不論氣候大會結果為何，肯定將帶動新能源產業（包括風電、太陽能光電、電動車等領域）、轉型碳中和產業（包括電力、傳統能源等）發展。另外基於全球氣候治理，關於綠色信貸、綠色債券等金融產品，以及綠色發展基金、綠色保險、碳金融等金融工具，對推動經濟活動外部性「內部化」仍有其價值，值得我國政府各所屬機關留意。未來我國除持續關注氣候大會外（COP28），確立並持續實現我國碳中和願景，堅定不移地推動能源系統技術革新和全社會的系統變革，更是贏得未來的重要思維。

MIC AISP 網址：<http://mic.iii.org.tw/AISP>
著作權所有，非經資策會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或轉讓。

以上研究報告資料係經由 MIC 內部整理分析所得，並對外公告研究成果，由於產業倍速變動、資訊的不完整，及其他不確定之因素，並不保證上述報告於未來仍維持正確與完整，引用時請注意發佈日期，及立論之假設或當時情境，如有修正、調整之必要，MIC 將於日後研究報告中說明。敬請參考 MIC 網站公告之最新結果。